甘肃丰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QYZC2021-0087

合水县城区道路行道树栽植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合水县城区道路行道树栽植项目

招 标 人：合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丰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4 月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1
致供应商 4
第一章 投标须知 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4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4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2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1
第三章 合同文本 32
第四章 附件 32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投标邀请书

合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水县城区道路行道树栽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月 日 时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YZC2021-0087

2.项目名称：合水县城区道路行道树栽植项目

3.预算金额：肆拾捌万捌仟零捌拾壹元贰角壹分（小写488081.21元）

4.最高限价：无

5.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法国梧桐	胸径 10-15cm	棵	140	树枝分叉点高2.5-3m；土球直径为 60cm
2	美国红枫	胸径 10-15cm	棵	203	
3	国槐	胸径 8-10cm	棵	81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栽植。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真实性以网上检查结果为准；

3.2、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6个月(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注：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前6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3、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4、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格式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6、供应商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3.7、供应商须提供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

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

3.方式：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获取。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　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

五、开启时间：2021年　　月　日　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事项

1.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自行选取一种）：

(1)电汇或银行转账；

(2)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

(3)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4)投标担保；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

(1)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担保保函等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交易系统将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发送至投标登记时预留手机;也可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②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且交纳账户名称与供应商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③投标保证金转止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30 分（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3)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收取核验并按要求退还。供应商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必须具备以下信息:可作为查询依据的凭证编号、供应商名称、标（包）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 担保机构违约受理联系方式；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二）采购文件获取事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qysggzyjy.cn/f） 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网员注册后，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投标段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www.gscamce.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合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13830453673

地　址：合水县西华池镇惠民巷72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丰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193499104　0934-6666300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雄越小区A2单元602室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悦

电话：18193499104

甘肃丰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致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采购人：合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合水县西华池镇惠民巷72号

电　话：13830453673

联系人：司龙龙

代理机构：甘肃丰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雄越小区A2单元602室

电话：18193499104

联系人：何悦

88e1d3fa7cbc456c9251f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　容
1	1.2	**1.招标项目名称：合水县城区道路行道树栽植项目** **2.采购项目概况：合水县城区道路行道树栽植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预算金额：488081.21元。 **3.招标范围：**合水县城区道路行道树栽植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上述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栽植、二级养护、树木支撑（树棍桩）三角桩、交货、到货验收、售后质保等相关服务。 （3）卖方所供货物、提供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风险。 **4.项目计划：**签订一个总包合同。
2	1.2	**采购人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资金已落实；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款的50%；所采购的货物按文件要求时间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款的1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2个月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注：办理支付手续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税务发票作为收款凭证。） （2）在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并附发票等单据，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	1.3	**供应商资格标准：**见第三节投标须知1.3款。
4	3.3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u>90</u>日历天。

5	3.4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自行选取一种）： (1)电汇或银行转账； (2)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 (3)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4)投标担保；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 (1)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担保保函等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交易系统将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发送至投标登记时预留手机;也可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②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且交纳账户名称与供应商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③投标保证金转止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30分（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3)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收取核验并按要求退还。供应商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必须具备以下信息:可作为查询依据的凭证编号、供应商名称、标（包）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担保机构违约受理联系方式；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或者手机短信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5、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企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退还保证金，未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退还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从基本户打出、缴纳逾期均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a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法定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b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成交被依法确认无效的；c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d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24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的；e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经查情况属实的。
6	/	**投标报价限价：**预算价；
7	/	**招标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8	1.4	**现场勘察：**□组织　　☑不组织 **投标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9	3.6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文件一份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4.2	**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 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11	5.1	**开标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12	10.1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13	/	**资格审查:**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1人和代理公司2人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审查。
14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或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5	/	**中标供应商数量：** 1个
16	/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地点以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17	/	**供应商需提前至少三天登录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 ，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完成后可跳转至供应商登录界面），确认供应商登录页面正常打开。**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gpt投标文件上传至”开评标系统”。**
18	/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帐户名称：甘肃丰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岐黄支行 账　　号：62050170010500000431
注：招标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须知第三节第4.1条的规定标记、加盖供应商公章未上传投标文件的；

3、未下载招标文件；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6、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8e10bfafbc4f6c95f70eecd713cc7-2021048165205831

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7、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8、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7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4、投标文件中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的；

5、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四、其他无效情形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采购人、买方”指合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丰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供应商”指向甘肃丰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4) “卖方”指其投标被合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5)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丰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及电子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文档。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资金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报价合理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3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1详见公告

1.3.2供应商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1.4　现场勘测及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勘察和周围环境考察活动，以利于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成、投标报价的准确度，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2 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采购人在供应商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2.1.1 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11项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四章　附件

2.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供应商。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并通知每个供应商，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供应商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4.2.2款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业绩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产品响应表

二、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三、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四、实施方案

五、售后方案

六、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供应商须知)

3.2　投标价格

88e1d3ba7c9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3.2.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3.2.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3.2.4.**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2.5.**供应商不得恶意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3.2.6.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必须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4.2投标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缴纳方式:备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版块点击“系统登录”,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或者手机短信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宜请与财务科联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联系电话:0934-8869123。

3.4.4供应商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及开户行、账号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4.5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括招标文件编号)。在汇款单附栏内不填或者错填,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5.1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3.5.2 投标文件格式

见招标文件的制作及后附表。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5.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3.6.1 投标文件应按价格部分、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编制一个电子文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接收

4.1.1投标文件接收方式：详见公告；

4.1.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5. 开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的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CA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30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证书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三）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四）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8881d3a7cb456c925f70ed77bc77-20210401165205831

（五）未开启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七）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九）开标时，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十）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十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十二）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与本招标项目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1）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2）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3）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4）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881d3e7cbc456925f70eed71ec77-20210408165205831

6.2.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证明文件审查通过的进行符合性审查等评审工作。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未通过的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①以价格部分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无效标的处理

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供应商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供应商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2.2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进行答辩，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7.3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8.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否则，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评审细则及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能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做实质性修改。

7.1.2 审查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1 ）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2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3）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采购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供应商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8881d5187cb456c925370eed713c77-20210408165215583

2）书面澄清应由当事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3）做出无效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的理由、依据。

4）做出无效标的，采购人应当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或者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1.4.4 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授予当事供应商合同等。

7.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1）.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2）.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供应商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3）.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中标通知书

8.1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8.2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9. 合同的签署

9.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总包合同。

881d3fa7cb456c925f70ecd71bc77-20200401652835831

10. 履约保证金

10.1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1. 合同生效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0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2. 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3. 采购人的权利

1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采购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供应商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88e1d3a7cb450925570ecd713c7f2021040816520583l

15.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采购人必须在采购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监狱企业等政府 采购政策。

15.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5.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5.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5.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5.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5.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16. 其他

1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6.2 如果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人对该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6.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6.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6.5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附件.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一）**（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中标供应商数量**

1、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具备推荐资格的投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根据技术部分响应程度作成评比，由优到劣。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88e1d3fa7cbc456c925f7eec4713c77-2021040816520583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法国梧桐	胸径 10-15cm	株	140	树枝分叉点高2.5-3m；土球直径为60cm
2	美国红枫	胸径 10-15cm	株	203	
3	国槐	胸径 8-10cm	株	81	

注：上述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栽植、二级养护、树木支撑（树棍桩）三角桩、交货、到货验收、售后质保等相关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完成栽植。

三、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款的50%；所采购的货物按文件要求时间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款的1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2个月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注：办理支付手续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税务发票作为收款凭证。）

五、验收

1、组织程序：采购单位要严格履约验收程序，对质量、数量有问题的，直接拒收，及时汇报相关部门处理，一经核实，终止协议。

2、参与人员：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也可邀请相关专家或其他第三方人员。

3、验收标准：严格执行有关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规定；

4、验收时间及地点：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三章 合同文件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413c77-2021040816520083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

代理机构：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2205831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88e1d3fa7cbc456cc25f70eec7138?7-2021040815205831

二、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　　计价单位：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优良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款的50%；所采购的货物按文件要求时间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款的1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2个月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注：办理支付手续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税务发票作为收款凭证。）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c77-20210408165205831

六、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交易中心壹份；监督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供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日期：	日期：

鉴 证 方：甘肃丰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鉴证方代表签字：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雄越小区A2单元602室

电 话：0934-6666300

传 真：0934-6666300

备注：

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888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47-20210408165205831

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注：在中标后如有需要开具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合同名称：

致：XXX（下称买方）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已按＿[合同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以下称“合同”）实施＿＿＿＿＿＿＿＿[项目名称]；

且鉴于你方要求卖方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你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而且本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本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整)。

在本保函的担保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买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买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本支付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行放弃你方应先向卖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我行还同意：在你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本保函担保期间从 ＿＿年＿＿月＿＿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担保人签字盖章：

地　　　址：

银 行 名 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背项目本身及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自行编辑。

第四章 附件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

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88e1d3fa7cbc45e925f70eec0713c77-20210408652058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88ed31a7cb456c92ef70ec013c77-20210408652058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附件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

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1583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月 28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QYZC2021-0087

项目名称： 合水县城区道路行道树栽植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合水县城区道路行道树栽植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QYZC2021-0087-01

标包名称： 合水县城区道路行道树栽植项目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直接确定中标人

核心产品名称： 无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总金额报价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0

88e213fa7cbc4f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4	技术评审	否	45
5	报价评审	是	35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
3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真实性以网上检查结果为准；
4	审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5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近6个月(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6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近6个月(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注：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前6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法人代表授权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1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要求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7	报价的合理性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给的的其他无效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详实、页码连续、复印件清晰可辨、签字盖章清晰可辨、条理清晰）得4分，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4
2	业绩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6
3	售后服务		10
3.1	对苗木的售后维护	对苗木实行维护承诺，对于质保期内的枯死及病变的苗木免费更换，质保期外更换货物优惠（注明折扣率）及其它优惠等内容的；承诺内容合理，优惠程度高的得5分，承诺内容较合理，优惠一般得2分，其余不得分。	5
3.2	售后服务方案	对所有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及定期巡检、定期回访等方案进行对比，内容详细合理者得5分，售后服务内容及定期巡检、定期回访等方案其中有一项缺失，扣2分，扣完为止。	5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栽植培育方案及措施	对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栽植培育方案及措施，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保证苗木成活率达到95%及以上的得10分，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能保证苗木成活率达到90%及以上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	10
2	货物运输及交付	对货物的运输及交付有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能保证货物成活率达到98%及以上的得8分，方案科学合理、能保证货物成活率达到95%及以上的得4分，其余不得分；	8
3	质量保证	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其可行性方案综合评分。有完整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其可行性方案9分，一般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其可行性方案得5分，其余不得分。	9
4	服务及培训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方式及应急响应时间等）和完整科学的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对比，方案详细合理者得10分，较详细合理者得5分，其余不得分。	10
5	创新建议	投标人对苗木增强成活率及枯死及病变防治等方面提出针对性的创新建议及应对措施，帮助作用科学合理，实施性强的得8分，帮助作用基本合理，效果一般的得4分，其余不得分。	8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illegible]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5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备注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响应文件格式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目录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业绩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产品响应表
二、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三、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四、实施方案
五、售后方案
六、其他技术资料

88e1d31a7cbc45c9f5f70ee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　　份，电子文档　　份（含电子word“报价明细表”一份）（U盘）。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

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

成立时间： __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__________ ；兼营：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 性别：______ 年龄：__________ 系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88e1d3fa7cbc456c92…f70…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8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包号	名称项目	投标报价（合计）	工期	保证金金额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生产品的价格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88e1d2fa1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采购数量	总价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公开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table>
<tr><td rowspan="7">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td><td colspan="5">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
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监狱企业</td><td colspan="5">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td></tr>
<tr><t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td><td colspan="5">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td></tr>
</table>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47-202104081652058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077-20210408165205831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基本户证明

5 资质文件

6 审计报告

7 纳税证明

8 社保加纳证明

9 信用查询记录

10 人员证件

11 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88e1d3fa7cbc456c925570eecd71c77c202104081652058 31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如有）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编号）的公开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____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88e1[illegible]fa7cbc456c[illegible]25f70eecd713c[illegible]-20210408165205831

声 明 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注：1、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年　月　日，________________（申请人）因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

2. 企业法人代表：

3.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手机：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逐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8. 上述承诺是我真实的意思表示。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9.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本人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县（区）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签章）：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885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业绩证明文件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三、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产品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参数）服务内容	执行的标准

注：

1. 此表应当与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项号一一对应。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88e1d3fa7c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3831

二、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公开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 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项目需求书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 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illegible]8c77-20210408165205831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公开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三、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四、实施方案

内容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供货方案

2. 工期安排

3. 培训计划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售后方案

必须包含的内容：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时限

3. 售后措施

（供应商自行编写）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

六、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88e1d3fa7cbc456c925f70eecd713c77-20210408165205831